附件2

关于《云南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进省级统筹。”2021年，《“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也提出“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推动省级统筹。”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4年和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均指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5年，我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委深改委工作台账、省政府工作报告。

1. 起草过程

 一是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部门赴上海、福建、青海、四川等省份实地调研学习推进省级统筹的经验做法，赴我省部分统筹区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完成《云南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课题研究》，提出我省推进省级统筹理论和实践路径。三是对各统筹地区近年的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云南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征求各统筹地区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建议加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总体要求。按照“先居民医保、后职工医保；调剂金模式先行、逐步实现统收统支”的步骤，渐近式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基本医保更加公平均衡，制度运行更加稳健可持续，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明确主要任务。包括建立省级统筹调剂金制度、完善医保基金管理、均衡医疗保障水平、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等内容。关于省级统筹调剂金，包含基础调剂金和紧急调剂金两部分。省级调统筹剂金预留紧急调剂金后形成基础调剂金，基础调剂金按结构性因素和管理性因素全部分配各地。紧急调剂金主要用于弥补医保基金当期有缺口且累计结余低于一定支付月数的不足，也可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基金风险。

 （三）明确实施步骤。2025年底前，出台居民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2026年起，实施居民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筹集、分配。2027年底前，统一全省居民医保待遇政策标准。条件成熟后，再制定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启动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省级统筹调剂金模式运行平稳后，逐步过渡到统收统支模式。

 （四）加强组织保障。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强化参保征缴、政策落实、监督管理、基金安全、经办服务等属地主体责任，确保省级统筹顺利推进。明确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